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下文「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受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其中12,5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已悉數支付或已計入為悉數支付。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按概無股份將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其中1,254,800,000股將為已發行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前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面值	0.0005港元	0.005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0	4,000,000,000
法定股本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548,000,000	1,254,800,000
已發行股本	6,274,000港元	6,274,00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7,452,000,000	2,745,200,000
未發行股本	13,726,000港元	13,726,000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以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上市及允許於市場買賣。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以下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方可作實：

- (i)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股份合併；
- (ii) 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以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允許於市場買賣；及
- (iii) 遵守令股份合併生效之百慕達法律(如適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23港元，每手16,000股股份之市值為368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並減少股份之交易及手續費。進一步預期股份之流通量將因而增加，合併股份之市值亦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鑑於上述各項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董事會故此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之安排

為方便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會委任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向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為一手股份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關碎股對盤安排將載於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6,000股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16,000股合併股份。

股票之更換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現有股份之股票(其為橙色)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停止作買賣用途。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其為橙色)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更換，以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更換合併股份之股票(其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可於提交現有股票(其為橙色)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更換後之10個營業日內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所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將予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倘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及時在適當時候就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落實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交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限期(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前48小時).....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月六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月七日(星期四)

以現有橙色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藍色新股票之首日.....二月七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暫時櫃位開始.....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開始.....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暫時櫃位關閉.....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
對盤服務終止.....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限期.....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發行之1,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隨時按行使價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世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民先生及鄧兵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張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